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纠正不符合规定 企业名称决定书

(泉市监)名纠决〔2025〕第01号

泉州城市典当有限公司：

你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属于依法应取得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许可方可使用或者与行业表述相关的主营范围属于依法应经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事项，现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已函告我局你司因未取得相关许可或者相关许可已注销/被撤销，根据国家及省上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文件要求已被列入清退名单且不会再向你司核发相关许可，继续保留原行业表述容易使公众产生误解，请求我局予以纠正你司企业名称。

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本登记机关决定纠正你单位名称，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登记前，我局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电子营业执照中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企业名称。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